

單身女人社會處境
調查報告

婦女新知基金會

目錄

單身女子置屋成家四大關卡	1
單親家庭，造家不易	8
勞動場域對單身女子的雙重剝削	15
女同志的單身處境	19
不婚女人的性處境	22
單身女人的強暴恐怖	24

單身女人造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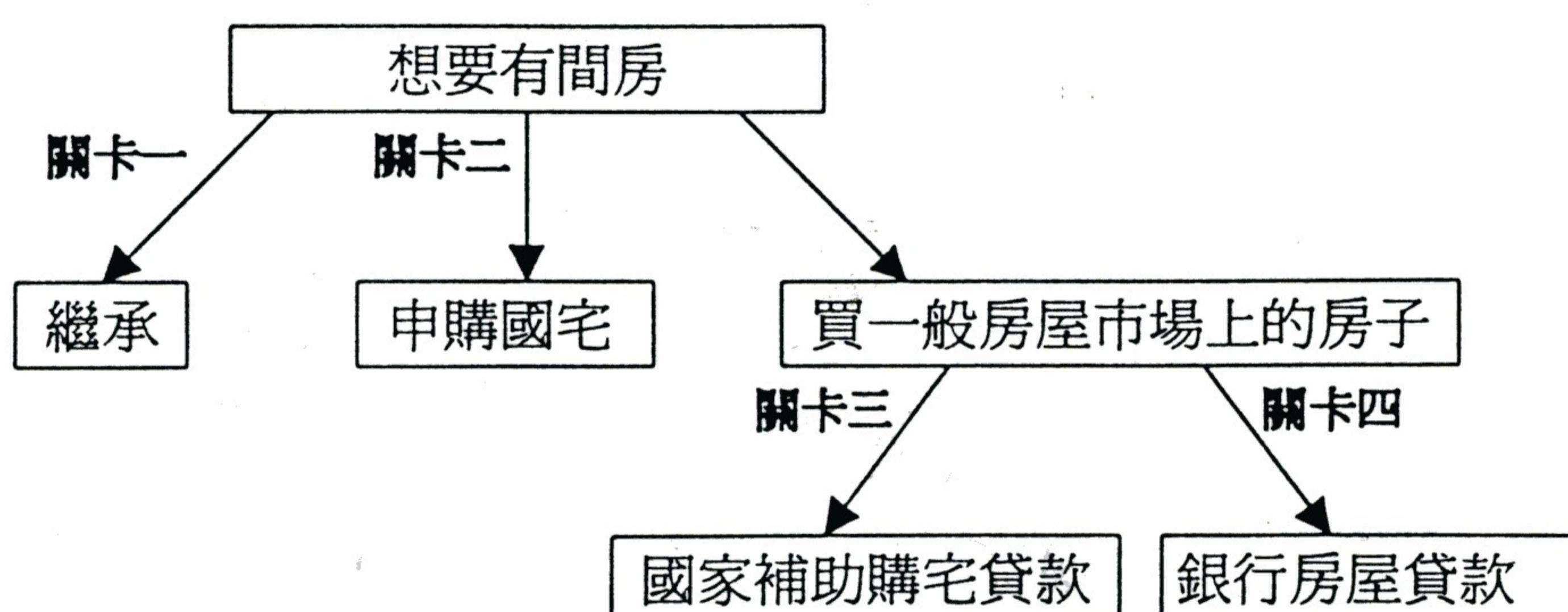
/李嘉文、簡好儒

不論是選擇不婚、還是因離婚、喪偶而成為單身，都會想要有自己的空間，有一個承載自己希望跟夢想、撫慰傷心與失意的天地；畢竟作個無殼蝸牛，不但要忍受被房東趕來趕去、負擔高額房租的不便與不快，更缺少安定的「家」的感覺。

單身女子想要有個家，特別是有形的「家」——房子，實在有如登天之難！如果妳不是有幸原生家庭中沒有其他兄弟，或恰好祖上有德家財萬貫，還是前夫、先夫留給妳一筆房產的話，那麼妳可得要咬緊牙關、省吃減用，闖過重重關卡才行。雖然，在正式的繼承或購屋程序上，沒有規定「單身女子不得購屋！！」，不過如果妳身體力行，實際為「房事」奔波一遭，妳就會發現，想作為一個單身女子，要單打獨鬥擁有一間自己的房子究竟多麼困難了！

如下圖所示，單身女子購屋成家須闖過的四大關卡，分別為(1)繼承不公(2)租購國宅排除單身(3)政府輔助購屋貸款的隱性歧視(4)房屋天價。以下我們就一關一關來說明吧！

單身女子購屋成家的四大關卡：



關卡一：繼承『家』產，妳別想！

由於原生父權家庭並不視女性為其永久成員，因此家庭內部分配資源時，一家之長會將這點考量進去，因此不論是就學就業資助、平時贈與、繼承財產....等方面，某種程度上都是男女有別的。

....我小學畢業的時候，我就聽我爸跟

我媽講說，「唸那麼多幹什麼，最後還不是嫁給別人，帶去看是要去學燙頭髮還是做衣服，去學東西不要去唸書了」，那時候我就哭了。(訪談記錄B01)¹

¹ 林鶴玲、李香潔，1998，發表於第二屆「家庭與社會資源分配」學術研討會，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

單身女人造家

他（先生的）二姐有一度....想到國外去....念一個短期的英文補習班，....可是她都沒有半點錢，然後跟她爸媽拿二十萬，他大哥很明顯的就跟他媽媽說她沒有資格拿這二十萬，可是他之前他媽媽拿了一百二十萬給他大哥買了一個店面，而且我大嫂也是這樣想，覺得家裡給錢是給男的是很正常，可是我二姐沒有資格，一來是因為是作為女兒的原因....（訪談記錄E01）

訪談中，對於兒子就業資助是天經地義的事，而且連兒子自己也是這麼認為，女兒呢？即使在受教育資源上仍然因為她的家庭成員資格受到質疑—最後還不是嫁給別人—「沒有資格」也就是指她的身份並不是永久家庭成員之一，因此在家庭內部資源分配上，自然就喪失了「資格」。

我爸爸會比較重視男生，我媽媽居間協調....我媽媽做滿多努力的，包括她遊說爸爸說，你既然有為子女存點積蓄，也不

要說都留給男生，女兒想要出去唸書，你也應該贊助她....（訪談記錄A02）

....我父親過世的時候，給我媽兩棟房子，我媽媽還不錯，會分一點給嫁出去的女兒，就是一年給五萬，而且要偷偷地給。（訪談記錄C01）

上述兩段訪談的共同點就是：女兒還是有機會可以從原生父權家庭中得到一些資源，但是和兒子相較之下，就不是那麼「天經地義」，必須經過「努力」和「說服」，或者私下進行的方式。

我們那時沒有任何人回來分，因為那時家境已很不好。其他客家家庭會討論，我聽說討論時，女人都只能躲在門後面偷偷地聽，可能會多少給你，絕對不會是法律上規定的那個百分比，另外就是一張拋棄繼承書要妳蓋章。（訪談記錄D02）

分家類型	只有兄弟分 (%)	兄弟分較多 (%)	兄弟姊妹 平分(%)	兄弟分較少 (%)	兄弟無份 (%)	不知道 (%)	合計 (%)
夫家	83.5	7.8	4.6	0.0	1.1	3.0	100
娘家	80.1	8.3	5.2	0.1	0.3	5.9	100

資料來源：78年內政部台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雖然台灣的民法是採諸子女均分的繼承制，但文化影響的結果，女兒卻經常被要求放棄繼承權。上述的調查資料就可以看出這個趨勢，而分家類型則以「兄弟」

為主。即使民法早已制定了「諸子女均分繼承制」，但財產繼承法則仍然無法改變「男女有別」的事實。

性別	各類財產分家比例(%)							
	土地農地	房地	股票公債	其他商業財產	現金	其他	不知道	平均
男	98.10	98.30	100.00	100.00	96.90	94.70	92.60	97.23
女	1.90	1.70	0.00	0.00	3.10	5.30	7.40	2.77

資料來源：陳育青，台灣地區世代移轉動機之探討（行政院主計處77年家庭收支調查的

資料檔分析結果)。

性別	各類財產平時贈與比例(%)							
	土地農地	房地	股票公債	其他商業財產	現金	其他	不知道	平均
男	77.40	74.40	0.00	83.30	42.00	39.50	92.60	52.77
女	22.60	25.60	100.00	16.70	58.00	60.50	47.23	47.23

資料來源：同上

即使父母不會「明」的要女兒放棄繼承權，也會透過平時贈與「暗」中將一些財產（例如土地、農地、房地）就先給了兒子。不論是以贈與形式，或是直接登記在兒子名下，總之將來繼承均分時，真正分的不過是那些現金之類的財產，所以從上述數據可以得知，無論是平時贈與或分家，男女在繼承上最大的差別就在於不動產的取得上男性佔優勢。

不動產和其他財產的象徵意義是截然不同的，前者象徵一個「家」的存在與延續，後者僅是「無家格」的錢財，分配到一棟房子或一塊土地，不僅僅是其現值，還包括一個家的延續、一個家的分支。

「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女兒」一直被視為「外」人，出嫁後隨夫居則成為根深蒂固理所當然的父權傳統。也因此，「必須為家中男性成員準備房子」，以成家立業則成為合理化男性成員繼承「家」產的理由。在這種高度「共識」下，女性從私領域繼承到不動產的機會幾乎是少之又少。

關卡二：申購國宅，單身戶止步！

單身女子無法從家庭／私領域中繼承不動產，那麼國家／公領域又是如何看待單身女子購屋置產的問題呢？

「出租國宅不再受理單身市民登記」、「單身出租國宅將成絕響」、「單身漢將喪失承購、承租資格」、「三代同堂優先

配售／租國宅」……是近半年來各大報的標題。國家以加強老人安養、鼓勵三代同堂，再加上國宅資源有限、等候制度之“公平原則”，明白地將單身戶排除在申購／承租國宅的行列之外。

內政部營建署更義正詞嚴的說，「原本國宅要照顧的對象應為『家庭』而非個人，因而這次修正後的申請承購國宅資格，除了年滿二十五歲、有購屋儲蓄二年之外，還必須是『家庭』，而修正後的條文²對家庭的定義是，『有配偶或育有直系親屬，並設籍於同一戶者。』」（工商1995.8.22）。

² 乃指「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該辦法已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修正並實施。配合該辦法的修正，台北市「出售暨承購國宅注意事項」、「申請等候承租、承購國民住宅」中，均明訂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租購國宅：

- 1.年滿二十歲，在當地設有戶籍者。
-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戶或有配偶者。
- 3.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者。
- 4.符合行政院公告較低收入標準者（86年家庭所得為131萬元以下者）。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然而，家庭樣態千百種，有單身戶、同居者、同志家庭、黃金女郎一族、和動物一起組織家庭者……，但是國宅政策卻獨獨關照異性戀一夫一妻的家庭，或者那些撫養老父老母或幼子的家庭。國宅制度背後的政策目標，顯然不是以個人住屋需求或經濟弱勢為考量，而是以其是否實踐主流家庭樣態或者能否為國家承擔照養責任為主要考量。

或許有人會說，承擔照養責任者享受國宅照顧是合理的，但是難道那些想自立門戶的單身者就完全不需盡撫養父母的責任嗎？再者，即使單身戶果真如主流所言，不負撫養父母責任，那麼那些有配偶的人為什麼不論他們是否與直系親屬同住或是否負擔養育責任就可以取得租購國宅的資格？——這難道不是對單身者的差別待遇嗎？

關卡三：國家輔助購屋貸款的隱性歧視

無法從原生家庭得到支持，又被排除在國宅申請資格之外，單身女子能夠選擇的路，就只能「選購房屋市場上的房子」了！

浪漫的單身套房售屋標語，的確吸引不少單身的無殼蝸牛，但是實際購屋時，卻是問題叢叢。特別是房地產業者創造的單身「貴」族小套房神話。殘酷的高價位並不是真正求屋的單身女性可以負擔得起的，因此她們必得透過貸款購屋。

目前政府透過「利息補貼」的方式來輔助人民購置住宅的低利貸款措施共有兩種，分別是內政部辦理的「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及行政院勞委會辦理的「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兩者提供的優惠基本上都相同³，補助額度雖然不高，但還是能

讓房貸壓力沈重的購屋人稍喘一口氣。但，如果單身者要提出申請，卻會被打個大回票，因為他們並不符和補助條件！

只要仔細瞧瞧，我們就不難發現，補助辦法背後都隱藏著濃厚的「家庭主義意識型態」，受補助對象被限定為是在一個「(一般定義的)家庭」之內的民眾或勞工。例如內政部「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辦法」，申請要件與承購國宅的條件相同，規定申請人須「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或有配偶者」、「本人、配偶、戶籍內的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用住宅」、「符合行政院公告較低收入標準者(86年家庭年所得為131萬元以下者)」⁴。

行政院勞委會的「輔助勞工建構住宅貸款」也同樣並非一體適用於所有勞工，它限定申請人須「有配偶或年滿二十歲且與直系親屬共同居住」、「參加勞工保險年資及任職年資達一定標準者」、「無自用住宅或兩年內第一次購得一戶自用住宅，並有超過七年之長期住宅貸款，尚未全部還清者。」⁵。

兩者的共同點在於「無配偶或不與直系親屬同住的單身者不在補助之列」，明顯地露出國家對於單身戶成家需求的漠視與排斥。當然，「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辦法」中也允許例外，允許某些「上不與高堂同住、下又無子無女的單身女性」申請低利貸款補助：「如果申請人的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而仍

於超過160萬元優惠額度的貸款金額的部份，前者是以郵政儲金一年息定存利息加1.5%計算，後者則依各承辦銀行的規定計算，大約為7.5%~9.5%之間。

⁴ 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辦法第十條第二、三、四款。

⁵ 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辦法「資格條件」。

³ 均提供160萬年利率5.075%的優惠貸款，至

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沒生能力且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姊妹需照顧者，得不受第二款的限制」「三代同堂或單親家庭者得選擇辦理『特定對象』之申請」⁶。

然而這樣的例外，要彰顯的無非是國家「家庭主義中心」的意識型態！換句話說，除非妳是身心障礙者或悲慘地必須擔負撫養其他親人的義務，那麼即使妳沒有配偶或沒有和直系親屬同住，妳還是算有一個「家」，所以可以接受補助；至於其他所有離婚、喪偶或不婚的單身女性，不論是否同為經濟弱勢族群，因為國家不認為她算是個「家」、不認為她也需要擁有個「家」，她們就只能自己在房屋市場上孤立無援地單打獨鬥了！

關卡四：單身女子愛拼就會贏？

得不到國家經援的單身女子，唯一能選擇的路就只有進入銀行貸款體系來籌募購置巢穴的資金了！而進入民間商業體系貸款，承受的壓力自然會更重更大，對於大多數位處經濟弱勢的女性而言，負擔銀行貸款幾乎是一項「不可能的任務」。雖然銀行都有也會提供「首次購屋貸款」的補助辦法（規定必須本人、配偶，及子女名下不得有房屋），不過首次購屋的優惠利率也要8.5%左右。而近日受到財政部全面禁止產險公司房貸保證保險出單的影響，金融機構的九成房貸都叫停，一般銀行的放款額度改為六成到七成五之間，因此購屋者須先籌措三成以上的自備款，存夠自備款對許多單身女子就是一件難事，遑論往後每月須償付沈重的貸款金額。

我們就實際算看看，向銀行貸款的負擔究竟有多麼沈重好了！舉例來說，如果妳是一個年滿二十二歲的單身女子，要利

用首次購屋貸款的優惠購置一間房子；假設妳買的是一間約20坪（扣掉公共區域，實際坪數可能只有15、6坪）的小小窩，在寸土寸金的台北約需400萬。

倘若妳幸運地通過銀行鑑價，它願意貸給妳房價400萬的60%~70%，約250萬左右（當然鑑價的結果還有可能更低，如此也就表示妳需要籌得更多的自備款），再假設妳申請的貸款年限是二十年的話，依8.5%的利率計算起來，要還清250萬的貸款，妳每個月約須繳21696元。

$21696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20 \text{ (年)} = 5,207,040 \text{ (元)}$ ！！妳會發現，二十年內本金加利息，妳總共還給銀行兩倍的錢，而且這還不包括先求籌出的自備款150萬！如果當初妳是透過標會、借款的方式籌得自備款的話，那麼每個月還錢的負擔，就要比21696元多上許多了！

而據主計處的調查資料顯示，1996年工業及服務業中的女性平均薪資為31540元（約為男性的70%）⁷，對一個薪水才三萬出頭的女性，每個月付出兩萬多的貸款，壓力實極為沈重。根據簡單的推算，如果一個單身女子每個月非常非常省吃儉用、東摳西扣，能存下25000元的話，那麼工作個5年，才能夠存到自備款！往後的二十年，她也都必須在同樣的經濟壓力下生活。當然，她還必須虔誠地祈禱千萬不要有什麼病痛或大小意外，不景氣的時候也不能被裁員，否則付不出貸款的她，還是有可能遭遇房子被查封拍賣、流落街頭的困境！！單身女子成家，果真如登天之難！

倘若進一步比較單身女子與一般夫婦兩人家戶的住宅支出，就更能體會單身女

⁶ 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辦法第十條說明。

⁷ 詳情請查詢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http://www.tpg.gov.tw/bas/chome.htm>

單身女人造家

子的經濟壓力。依主計處1997年公佈的調查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夫妻兩人的家庭概況，平均花在居住的費用是每月收入的35%（29.9%~37.1%）左右⁸，而根據我們的計算，一個月薪31540元的單身女子每個月要付出21696元（甚至更高）的房事錢，佔了每月薪資的69%，幾乎比結婚者高出整整一倍。

檢視了公／私領域的國宅政策及財產繼承法則之後，不難發現我們的社會對想要成家立業的單身女性無不極盡打擊之能事。因為唯有升高單身女性成家立業的困難度，才會讓大多數的單身女性紛紛投入婚姻市場，接受父權家庭的剝削；也唯有如此，行將就木的異性戀一夫一妻的家庭制度才能苟延殘喘。換言之，單身女性沉重的負擔，無寧說明了在異性戀一夫一妻社會中選擇單身的高昂代價！

♀♀ 買不起房子，畫畫理想的房子總可以吧！

空白處請盡情塗鴉，滿足您對單身女子造家的想像！

⁸同註7

單親家庭，造家不易

家庭的形式在改變。傳統上，社會認為已婚夫婦與子女所組成的家庭，是典型的家庭。今天，全世界對家庭形式都有了巨大的轉變。帶著孩子的家庭，也從傳統的核心家庭（一夫一妻和未婚子女），因為離婚、喪偶、未婚生育，而形成了單親家庭。

全球各工業國，單親家庭的比例都在增長。美國 1970 年代，有小孩的家庭中，有 12.9% 是單親家庭，這個數字在 1995 年增加到 31%。¹荷、加、日、美、英、瑞典等其他工業國家，都有程度不同的類似趨勢。²英國社會學家 Stevi Jackson 更直言，英國只有 28% 的家戶是由已婚夫婦及其小孩所組成。傳統燕麥片包裝上「爸爸媽媽和一雙兒女」的「甜蜜家庭」，根本不是「典型」的家庭類型。³

台灣的家庭形式，也日趨多樣，其中最顯而易見的是單親家庭。根據 1990 年台灣地區的人口普查資料，單親家戶（有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者），共有 16 萬 3 千戶，對全台灣近 500 萬家戶而言，約每 30 戶有 1 戶是單親戶。但是若我們只談論「家中有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戶」（全台有 200 多萬戶），則每 13 戶就有一戶是單親戶。其中單親媽媽戶約 10 多萬戶，單親爸爸戶約 6 萬多戶。⁴

單親家庭的比例有，在台灣有增多的趨勢。十年前，對於家有 18 歲以下小孩的家戶，有 4.3% 為單親家庭。1994 年的資料則顯示，這個比例增加到 5.4%。⁵但是這仍是所謂「嚴格定義」的單親家庭的統計數字，是指戶長為離婚、分居、喪偶、未婚，家中有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若再包括離棄、父母一方長期不在家庭的「實質」單親家庭，則比例會更高的多。

在台灣，單身造家不易；單身帶著孩子造家，更不易：

¹ 黃建忠、薛承泰，1998，「Single-Parent Families in Taiwan: Evidence from 1989-1994」，「跨世紀台灣的人口現象」學術研討會。台北：中華民國人口學會主辦。

² Sorrentino, Constance. 1990. "The Changing Family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Monthly Labor Review* 113(March):41-56.

³ Jackson, Stevi. 1993. "Women and the Family." Pp. 177-200 in *Introducing Women's Studies*, eds. Diane Richardson & Victoria Robinson. London: Macmillan.

⁴ 謝美娥，1998，「台灣單親家庭的分析」，國科會 84-86 學年度社會組專題計畫補助成果發表會。台北：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主辦。

⁵ 同註 1。黃建忠、薛承泰（1998）與謝美娥（1998）對「單親戶」佔所有「家有未成年子女家戶」的比例，略有出入，但是可知單親戶的比例約在 6%--7%左右。

即使台灣社會的家庭形式已有明顯的質變與量變，社會制度對於非傳統類型的家庭，仍然「反應」遲鈍，未能提供友善的制度設計。單親婦女在台灣正處於文化歧視、社會漠視、經濟弱勢的種種窘境。

單親婦女

在這一部分，我們希望檢視這些單親婦女目前的處境。單親婦女的生活處境與男性單親家庭相比，是否在就有家庭意識型態下，由於傳統家庭照顧者角色的設定，使她們在負擔上（如子女數、子女照顧工作）較沈重？而這樣的角負擔是否進一步地影響了她們的工作選擇，使她們的經濟收入較低？而台灣現有的福利政策，如三代同堂政策的推動，呈現的是以家庭負擔各式福利服務的思考，在這樣的趨勢下，對單親婦女基本生活條件與安全的保障，是否十分匱乏？

1. 單親婦女的子女數與家庭結構

從表一我們可以發現⁶，女單親的核心家庭比例較高，而男單親在擴大家庭與主幹家庭的比例都比女性單親家庭高。因為在核心家庭中，子女的照顧工作與經濟狀況幾乎都要由單親者獨立負擔，從這個數據我們可以瞭解女單親的社會資源較男性為少，這個現象的原因，可以從林萬億⁷（1992）的研究結果中找到部份解釋：男單親比較傾向尋求原生家庭的資源，其社會支持也較高。而另一方面，從子女數來看，男單親和女單親在子女數目上有顯著差異，雖然兩者都以一、二個子女數居多，但女單親在三、四、五、六個子女數都比男單親多，女單親的子女數目較多，生活的負擔較重。⁸

表一

地區 別	男性單親家庭				小計 58421 100.0 %	女性單親家庭				小計 96902 100.0 %	總計 15532 3
	擴大家庭 1849 3.16%	主幹家庭 3798 6.50%	核心家庭 46774 80.06%	旁支家庭 6000 10.27%		擴大家庭 1192 1.23%	主幹家庭 2697 2.78%	核心家庭 83241 85.90%	旁支家庭 9772 10.08%		
台灣 地區											

⁶ 資料引自，謝美娥，1998，見註4。

⁷ 林萬億、秦文力〈台北市單親家庭問題及因應策略之研究〉

⁸ 亦見謝美娥（1998）的討論。

2. 單親婦女的工作狀況

單親婦女的就業率僅有 61.11%，而男性單親的就業率則高達 80.76%，男性單親的就業率遠高於單親女性，如果細究女性為什麼就業率低，就謝美娥的研究結果中發現：女單親的年齡層較低，照顧子女的比例較高，所以無法工作。而單親婦女的工作以服務工作人員居多，佔 20.05%，其次是買賣工作人員，佔 16.41%，男性則以體力工作的比例最高，佔 24.22%，其次則是農林漁木礦類的工作，佔 18.18%。從以上的數據可以瞭解，單親婦女不但由於必須承擔子女照顧工作，而就業率低，而且就業者的工作多集中在邊陲性的服務業、及買賣工作人員這一類流動性大的工作，這樣的工作狀況則進一步影響收入的多寡。

3. 單親婦女的經濟狀況

從表二⁹我們可以發現，單親女性的收入一般而言，比單親男性低。

全家每月收入	沒有收入		20000 元以下		20000-39999		40000-59999		60000 以上		未詳	
變項類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4	2.0	24	12.2	107	54.3	31	15.8	24	12.2	7	3.6
女	16	5.7	91	32.5	102	36.4	48	17.2	19	6.8	4	1.4

而以我國官方的貧窮標準來看，在台北市是低於「前一年政府公佈之家庭每人經常性消費支出的 40%」，即為貧戶，台灣省及高雄市則以「最近一年政府公佈之家庭平均所得 1/3 為標準」，以李淑容¹⁰研究的民國 83 年為例，在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是每人每月 5730 元，台灣省及高雄市則為 4620 元。在此標準下，女性單親家庭中有 8.52% 的家戶所得低於標準，而採用相同標準，男性單親只有 2.67% 會成為貧窮家庭。女性單親陷入貧窮困境的比例遠高於男性單親者。

4. 生活負擔大、所得低、少向原生家庭求援的單親女性

單親女性不但在單親家庭中佔較高的比例，她們所負擔的子女數較男性單

⁹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會，1995，〈單親家庭現況及其因應對策之探討〉，p.104

¹⁰ 李淑容，1998，「女性單親家庭經濟安全及其因應對策之研究」，國科會 84-86 學年度社會組專題計畫補助成果發表會。台北：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主辦。

親為高，而收入卻遠少於單親男性，甚至常常落在貧窮線之下。在這樣的壓力下，這一群為數不少的單親婦女卻反而比男性單親更少求助於原生家庭，有很大比例的單親女性是獨自和小孩居住，而單親男性就由原生家庭負擔小孩撫養工作，單親女性在經濟壓力、養育壓力的沉重負擔下，又難以尋求原生家庭的支持，公部門應該做更為積極的社會政策安排。

未婚媽媽：最污名也最看不見的一群

比起離婚單親、喪偶單親，未婚媽媽的污名更來的深重。若以通報戶籍來看，每年有約 3% 的新生兒，為非婚生子女。台灣 1990 的普查報告中，未婚單親有 1 萬多戶，佔全部單親戶的 6.3%。其中，未婚媽媽單親戶約有 6 千戶。總體而言，未婚媽媽較未婚爸爸年齡層為低、子女數較高、有固定工作的比例較低。¹¹

社會對未婚媽媽的印象可能成兩極化，一種是有錢且「作風大膽」的成功女人，如企業家殷琪、明星張艾嘉、胡茵夢等；另一種則是「涉世未深」的青少女，偷嘗禁果，沒做好避孕工作，當成了小媽媽。這種刻板印象兩極化，其實也弔詭的反映了未婚媽媽的異質性。以年齡別為例，未婚媽媽有老有少；1990 年近 6 千戶的單親媽媽中，兩成七年齡在 40 歲以上，五成多是 30 至 39 歲，近三成為 30 歲以下。的確有少數高學歷高收入的女性，希望在婚姻制度之外扶養自己的子女，即使社會仍保守看待，但她們能以自己豐富的資源，如願以償的成為未婚媽媽。但是，更多數的是經營得異常辛苦的未婚媽媽。以工作狀況為例，只有五成七的未婚媽媽有工作，是所有單親戶中，工作比例最低的一群。而從種種單親女性貧窮化的資料可推論，未婚媽媽經濟的困境，可能比離婚單親與喪偶單親還要來的艱辛。

未婚「小」媽媽，可能是未婚媽媽中最弱勢，也特別值得關心的一群。1990 年的人口普查報告資料顯示，20 歲以下的未婚單親媽媽，佔全部單親媽媽戶的 0.61%。而這個數字可能在增長。內政部的資料顯示，近幾年來，台灣每年 33 萬個新生兒中，有 5% 是由不到 20 歲的小媽媽所生；也就是說，每年約有 1 萬 5 千個小媽媽生產。以 1995 年當年生產的小媽媽為例，台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

¹¹ 薛承泰，1996，「台灣地區單親戶的數量、分佈與特性：以 1990 年普查為例」人口學刊（17）：1-30。

在一項「未滿 20 歲生育之婦女生育保健狀況調查」中顯示，這些未滿 20 歲的小媽媽，懷孕時有三分之二處於未婚狀態，但是後來大都奉子女結婚。不過，仍有一成左右的小媽媽，到了小孩約 1 歲左右，仍處於未婚狀態。而這只是 1995 生產的小媽媽資料，若累加歷年來的數字，曾經經歷「未婚小媽媽」這種處境的女性，相當可觀。而台灣家庭計畫研究所也統計出，台灣 15 至 19 歲婦女的生育率為千分之十七，較東亞各國的千分之八至千分之十多出將近一倍。

教育中輟、求職不易，使得未婚小媽媽的處境特別值得關懷。即使「學生媽媽」已存在於我們的社會，但是教育當局並未有對應措施，來鼓勵學生媽媽在懷孕期間、產後，繼續求學。台北市議員陳學聖月前質詢，教育部的統計資料都表示沒有未婚懷孕的學生，統計資料的差異顯示教育單位對媽媽學生的漠視。¹²台北市教育長郭生玉也這才承諾，將和社會局共同研擬成立未婚媽媽之家，輔導、安置未婚懷孕學生的可能性。教育單位現在才說要「研擬」，可見長久以來，教育單位「看不見」這群在學的未婚媽媽。再加上社會對未婚懷孕的污名，使得學生媽媽勢必面臨輟學的命運。台大社會系教授馮燕六年前就提出，與其讓未婚媽媽隨便的中途輟學之後，再期待她們回學校，不如一開始就不要讓她們離開這個體系。而今教育單位仍搞不清楚學生媽媽在哪裡，更何況這種提供繼續就學的支援。學業難以完成，未婚小媽媽的學歷不完整，求職更形困難，加上育兒的負擔，更容易成為依賴人口。東吳社工系教授李淑容曾觀察到，工作收入是使單親婦女脫離困境的根本之道。¹³對於單親小媽媽，因懷孕生子而中輟學業，很可能未來就業更困難，更易落入貧窮的泥沼而掙逃不得。

其實不只是未婚小媽媽，台灣社會上對老的/少的、計畫好的/意外成的，不論哪種未婚媽媽，深則鄙夷，至少也揶揄。未婚生的孩子叫「私生子」。沒結婚挺者大肚子，如同被貼上「紅字」，要給一些「暗結珠胎」之類的詆毀字眼，讓人指指點點。部份媒體對於台灣未婚生子的比例增加，也是一派道德意味濃厚的非議，什麼「非婚子女誰的錯」、「非婚子女將帶來嚴重的教養與人格發展問題」等等。兒福聯盟今年初提出「逾五成的棄嬰來自未婚媽媽」的觀察，原是提醒未婚媽媽與非婚生嬰兒的困境，但是我們的社會又開始指責未婚媽媽不負責。當輿論唾棄一些「狠心」的未婚媽媽將私生子丟在垃圾堆，是否曾檢討是怎樣的社會制度設計讓未婚媽媽養不下孩子？我們的社會不去討論不友善的社

¹² 中國時報，1998.4.21，第 17 版（台北焦點）。

¹³ 見註 10。

會制度如何使一些未婚媽媽陷入困境，只是一味扣上道德淪喪的帽子，不是比未婚媽媽棄嬰更冷血嗎？

國家對未婚媽媽的制度性照顧，貧乏且嚴苛。以省政府所提供的資源為例，社會救助與機構僅有以下資源：

A. 補助金

省政府社會處：

1.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補助未婚媽媽之新生兒營養品，每一新生兒每月以本府上衣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目前為每個月六千元），以補助三個月為限。但這項補助只限於未成年少女才有資格。

2. 婦女心理輔導、治療補助

補助離婚婦女、未婚媽媽及遭受家庭暴力、遭夫惡意遺棄、虐待及遭受性侵害之婦女心理輔導、治療補助，每人每小時補助新台幣伍佰圓整，最高補助20小時，且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3. 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實施計畫：(82年9月9日台灣省政府修正頒佈)

(1) 對象其中之一為：夫死亡、失蹤、寡婦、未婚媽媽，因疾病傷害致無固定工作收入，且其子女均無工作能力者（須未獲政府單位及其他項目之生活補助）。

(2) 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以台灣省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之兩倍核發。

(3) 補助期限：每人每月以補助三個月為限。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未婚媽媽能得到的補助僅有新生兒的營養補助或緊急生活的補助（而且只能獲得一種補助），補助的期限只有數個月，對於往後的生活，未婚媽媽只能靠自己。至於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實施計畫，也只有在因疾病傷害致無固定工作收入時才能得到補助，如果未婚媽媽本身有工作，但薪資低於一般生活水準，是無法獲得此項補助，就算獲得此項補助，也只有三個月，能幫助她們脫離貧困嗎？

B. 未婚媽媽中途之家的設立

根據86年省政府的社政年報指出，目前台灣省所設置的未婚媽媽之家只有

兩處。暫且不論全台灣未婚媽媽人數有多少，或未來會有多少增加幅度，若只有兩處未婚媽媽之家，顯然會有分配不均的問題，不妨從現有婦女福利中心設立專門的中途照顧單位。

是文化上的歧視，導致教育、社會制度設計對未婚媽媽的漠視。許多未婚媽媽因此陷入困境，又加強了文化社會上對未婚媽媽的刻板印象。若有友善的社會福利，就不會有這種惡性循環。北歐幾個社會福利先進國家，如冰島、瑞典等，非婚生子的比例都超過 50%，部份原因是因為社會福利對於不分婚生或非婚生兒童，都給予津貼。單親家庭有房屋津貼。單親小孩的托育，有優待，且低廉普遍。工作的單親媽媽可申請育兒假，且仍保有薪資。相較之下，我們必須瞭解，台灣在文化、社會上，對未婚媽媽不只是漠視、歧視，更等於是藉道德的污名與陷入貧窮等「手段」，對她們行一種異常嚴厲的懲罰。

勞動場域對單身女子的雙重剝削

女性選擇單身，並不意味著一天24小時都要在工作崗位上賣命！

選擇單身，往往是渴望自由，希望能享有較多的時間探索自己創造與思考的能力。然而實際上，單身女性往往因為工作的關係，不但無法呼吸自由的空氣，反而被壓得喘不過氣。

許多企業在招納新人時，往往對女性要求附加單身的條件。他們認為：第一，由於單身女性沒有家庭，較容易強化她們對公司的認同，而願意將公司集體性利益置於個人利益之上。第二，女性關係取向重，為了維持人際和諧，面對不合理的要求往往打不還手，罵不還口，默默承受。女性在勞動市場本來就比較不利，而單身女性沒有家累、時間有彈性的刻板印象，更使得她們成為公司加班時首要的召喚對象，也因而使得單身女性成為勞動市場中受容易剝削的一群。

A君（26歲，行政秘書）：

我到一家事務所當秘書，事務所的老闆脾氣非常不好，而且事務所的工作很多。老闆總是會對我們曉以大義要我們加班，然而只要一點點出錯他就會咆哮罵人，所以我們幾個秘書往往害怕得罪他而不敢拒絕。難怪事務所其他合夥人大部分也都是剛考到牌照的年輕女性。同事中有些人已經結婚有小孩，我們幾個單身的也多會體諒小孩子需要照顧，盡量不要讓她們加班。

基於保護勞工的立場，勞基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男性不得超過46小時，女性不得超過24小時。然而，條款本身並沒有被嚴格執行，單身女性在工作場域仍遭受公司及同事雙方的壓力，必須被迫超時加班。

（1）資方的剝削—超時工作

台灣這種蕞爾小國要在國際商業競爭中生存，廉價的人力資本一直是台灣的利器。企業家們習於過度使用公司員工的勞動力，而超時加班則是企業中不成文的規定與期待。雖然近年來勞工意識抬頭，勞基法多了種種保障勞工的規定，但

是企業家亦產生一套因應方式。當勞基法規定女性員工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24 小時，公司除了以集體利益的大帽子，要求女性員工承諾超時超重的工作指派外，也變相地利用這個條款壓榨勞工，增加自己的利益。

B 君（30 歲，行銷企劃）：

一畢業就進入某大企業工作，公司總是一個 case 一個 case 的接，讓我每天都在趕 case，常常忙到八、九點有時甚至十一、二點才能回家。公司卻依照勞基法的規定：女性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24 小時，因此當我們工作超過 24 小時便不列入加班費，剩餘的時間就納入一般上班時段補休。但是加班過時的體力負荷，本就須比一般上班時段享有更多的報酬，事實上勞基法也這樣規定。但是公司的規定，使得我還是要超時加班，而 case 總是有時限要趕，也無法在一般時段補休。這樣想起來男生還比我們好，還可以多算個 22 小時的加班費。

企業強迫超時工作的情形，在一般公權力無力監督的民間中小企業中更是普遍。

C 君（40 歲，業務經理）：

我在一家小型貿易公司工作將近五、六年了。從我一進去開始每天接訂單，連絡不同工廠處理訂單，每天忙完都已六、七點了。因為是單身，有時還會被派到國外的工廠出差。但是我們這種小公司，競爭壓力大，是沒有發任何加班費的。

其次，每逢加班已晝的同事可以理直氣壯地以要接小孩放學，家中有急事，而推掉加班。單身者在同事間卻往往被冠上沒有家累、小孩，反正在家閒著也是閒著，理所當然變成加班的最佳人選。而單身女性晚上若不乖乖留在家裡或在公司加班，更會成為同事間閒話家常的對象。

可見，在既有的工作環境中，單身女性難以拒絕來自工作環境中超時加班的要求。她們之中志趣不在工作者，由於單身被迫要花費較多時間投入工作；尋找工作成就者，由於身為女性，往往必須要比同樣職級的單身男性投入更多的時間與努力，才能得到長官關愛的眼神。單身女性為了闖出一片工作天地，朝八晚十

的超時工作根本就被視為理所當然。

(2) 國家的二度剝削—超時加班納入薪資所得扣稅

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的制定，立意雖為保護女性，免受資本家的勞力壓榨；然而實際上單身女性在職場上還是必須面對超時加班的工作環境。而今，在加班費報稅的過程中，卻出現了懲罰單身女性的現象。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若不超過標準，可免納所得稅，如加班費超過規定標準¹，則超過部分之所得應列入薪資所得，合併課徵綜合所得稅。」

換句話說，女性每月加班時數只要超過 24 小時以上，就要併入薪資課稅。星期假日皆納入加班時數，而每月加班時數又不得超過 24 小時的情形下，一天不到 1 小時的加班時數是很容易超過的。在一般企業不遵守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的情況下，加班費課稅標準以勞基法公佈的標準加班時數為準，不但無法保障女性勞力免受資方壓榨，反而讓那些在資方及同事壓力下被迫加班的單身女性，必須承擔超時加班又被課稅的雙重剝削。

其次，國稅局頒佈的加班費課稅標準也是充滿性別歧視的！超時工作的高危險群中，單身的男女勞工假使一個月中同樣加班 46 小時，單身男性完全不用課稅，但是單身女性卻須將超出 24 小時的部份（22 小時）納入薪資所得中課稅。

勞基法第三十二條保護女性的良善美意，在國稅局粗魯的操作下，卻得出剝削女性勞動者的惡果。事實上，勞基法訂定長工作時間的上限，原意是在保護勞工（尤其女性勞工）免受資方的壓榨；但國稅局一味堅持假平等（男人可加班 46 小時，所以可免稅 46 小時；女人可加班 24 小時，理所當然也只能免稅 24 小

¹ 而加班費免納所得稅標準，可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 (1) 機關、團體員工，依政府規定標準支領的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
- (2) 公私營事業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限度內支領的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其延長的工作時間，男工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工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3) 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之正常工作時間雖亦屬加班時數，但不計入上述免稅標準之總時數內。

時)卻未能深入探察女性經常被迫超時加班的社會現實，結果則是讓單身女性成為超時加班的最大受害者。意即一方面單身女性被視為是加班的最佳人選而遭荼毒最深，二來超時加班的部份，幸運者即使可以拿到微薄的加班費(多數中小企業是拿不到加班費的)，也必須忍受和男性不同的免稅待遇！

合理的賦稅制度除了要達成分配上的平等，也要考量如何透過賦稅制度保障弱勢。然而，新的加班費課稅標準卻往後退了一大步——赤裸裸的歧視女性。我們認為，表面上的平等不該是國家稅賦制度應該奉行的基本原則，相反的，倘若國家認為應該戮力保護勞工不受資方剝削，那麼公權力就應徹底執法，取締違法企業，而不應任由企業利用各種方式壓榨勞工。更不應明知女性勞工遭受嚴重剝削，卻假平等之名再剝她們一層皮！

女同志的單身處境

二十世紀末，許多人仍視同性間的愛情為禁忌，「同性戀傾向」成為污名在許多青少年腦中揮之不去；根據美國資料的統計，每年有五十萬名美國青少年因此而企圖自殺。而在台灣，即使結合了婦運發展出百花齊放的性別及同志論述，女同志面對現身及婚姻的雙重壓力仍是不爭的事實。一般人對同女情慾的想像，要不就是停留在手帕交「純純的愛」的階段，要不就是將之視為活在桃花源中、不食人間煙火的同命“鴛鴦”，彷彿眾同女們可以獨立於社會制度之外而存在，而同女愛情也僅是小說中淒美動人的情節。然而，身為女同志，不論有無固定伴侶關係，均比一般異性戀單身女性要承受更多污名及壓力。

結婚權沒著落，女女 Couple 有實無名

一般人並沒有「女人可以主動選擇不婚」的概念，因此女性超過「適婚年齡」¹而未婚被認為是一種失敗。也因此，女同志對「婚姻」的獨特想像就在這種異性戀婚姻體制的霸權下被犧牲了。

在同志結婚權還沒著落的現在，女同志的伴侶關係即便固定，即便有「妻妻」之實，卻無法有妻妻之名；雖然「得不到法律保障」對女同志而言僅意味著一些權利義務無法被明文規定；但在此邏輯背後，「得不到家庭、社會認同，支持網絡少、社會壓力大」的現狀，使得關係不易長久維繫，恐怕才是眾女同志最深的痛。

婚姻壓力的三態

女同志原生家庭對未婚女兒施以婚姻壓力的方式有直接強迫、間接柔性的關心（或囉唆），或同時軟硬兼施三種。在家人關係親密、感情好的家庭裡，婚姻壓力的表現方式較間接，多半是關心、擔心多於斥責，而關係疏離、溝通不良的家庭，壓力傾向於強制性。親族規模越大，女同志受到的壓力也越大²。

此外，除了違背社會規範，在宗教信仰濃厚的家庭裏，女兒不婚也造成父母一種焦慮。因為在台灣民間信仰裡，祭祀依父系的原則，沒有結婚的女人不

¹ 然而，「適婚年齡」是依社會學、人口學，為異性戀婚配生育子嗣所考量設定的年齡階段，並依時代、社會狀況有所變遷。

² 詳細案例請見：鄭美里，1997，「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女書文化：63-64

能受子孫祭拜³；因此，不婚且無後的女兒挑戰了父母的信仰，覺得女兒的未來無法想像，而這焦慮也形成另一種使女同志怯於融入原生家庭的張力。

對一般同女族群而言，幽微的社會處境究其根源，不外來自「伴侶關係被迫被某種程度地隱藏、偽裝」，可分以下三點說明，即：1.女女關係被去性化。2.「現身」後來自親族的迫害。3.來自各種制度的歧視。

「女女關係」去性化，隱沒造家事實

將女女關係去性化的方式不外以下幾種情形：一、父母或家人為了顧全「面子」，而以姊妹伴、好朋友、好同學等去性化的關係，向外人掩飾、說明女兒和另一女子的「親密」關係。二、因為主流常識論述中缺乏女同性戀的概念，而使父母常以「不知為什麼，我就是沒法接受同性戀這種事」的說法來逃避女兒有同性伴侶的事實。三、也有不少女同志的父母在確定自己無法改變女兒的性取向後，希望女兒獨身或出家。雖然台灣社會鼓勵女性情誼的姊妹伴關係，看似可以說服家人理解並進而接受女同性戀。但在此種曖昧不明的邏輯下，往往也等於將女女關係去性化，使同女造家的事實一直無法浮出抬面。

現身的兩難

「現身」是目前台灣男女同志最關切的議題，不論在運動的層次或個人的日常生活中，它意味著自我認同、（向自己）承認自己的性取向，其次是向他人表明自己的性傾向。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考量下，「不明說」成為多數女同志的現身政治。然在女同志聚會的場合，「跟女朋友在房間親密時被撞見」、「電話被偷聽、信件被拆」的"家庭白色恐怖事件"確實時有耳聞。當家人產生懷疑並意圖阻撓時，女同志只得設法強化自己的保護色，譬如：與不愛的男性交往或結婚，改變自己的穿著、裝扮偽裝成異性戀…等，力圖使原來不慎曝光的身分滌清、漂白，然而被迫過著「雙重生活」長期下來無疑是一種精神迫害。

剪不斷、理還亂，原生家庭的罪與罰

為了避免婚姻壓力和身分被揭露，離家外住、和家人保持較疏離的關係，是一種息事寧人的自保策略，但也造成了同性戀者無法避免地與原生家庭漸行漸遠。

³ 通常只能以收養、過繼等方式取得子嗣，以獲得祖先的地位供人祭拜。

「試圖改變」是某些原生家庭確認女兒是女同性戀後常常會有的反應，通常家人著力的方式有兩種：一是將女同志導向異性戀婚姻，譬如：安排相親。另一種則是拆散女同志伴侶，有的是用較溫和的方式（如：關心、囉唆、向女兒流淚示弱，「曉以大義」等），有的則較粗暴（如：恐嚇、威脅），甚至以肢體暴力強迫家中女同志與其伴侶分開（如：以各種方式秘密監控此對伴侶的行動，一有風吹草動就毆打或拿刀威脅其中一方等）⁴。

女同志借精子？門都沒有！

各種制度上的歧視也反映了女同志的無奈處境，而這些處境多是由同志缺乏結婚權、沒有民法上的規定保障而來，譬如：大多數保險公司並不鼓勵非親屬間的互保，因而女同志伴侶即使關係再穩固仍無法當對方的保人；女同志共買房子也無法登記為共同財產。

再則，近日成為熱門話題的不孕生殖科技，就法律層次而言，也赤裸裸地排除單身／貧窮女子的不婚生殖慾望。根據衛生署頒定的〈人工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夫妻才能接受人工生殖。然而利之所趨下，濫行人工生殖者不乏其例，「有辦法」（財力充裕）的不婚族還是可以達成願望，故此條款儼然成為又一條「懲罰不婚」及「懲罰窮人」的條款；美國知名女星茱蒂佛斯特平安生下一子後，關於女同志借精子及同志家庭撫養小孩⁵的正當性再度引發質疑。在「有其父，必有其子」的觀念下，一般人都以為「同志家庭」養出來的孩子就會「性別錯亂」，這種說法既顯示社會對同性戀成因的錯誤而迂腐的認知，同時更明白披露了大眾認為「同性戀是偏差行為」的保守心態。「就算是同性戀，又有什麼不好？」同志團體對此說法不禁率直地質疑⁶。

同女造家，挑戰了異性戀一夫一妻制的父權思考，某兒童團體明白表示「單身者或同性戀家庭不符合收養小孩資格」，更檢視出社會將健全家庭的圖像建立在「父母雙全」的封建心態。強大的情感聯繫作為家庭核心自古至今迭無疑義，倘若同志家庭能滿足個人情感及生命感知的功能，那大眾為何獨將此另類型式排除於一般家庭之外？

⁴ 同註 2，85-91。

⁵ 在台灣，有些女同志家庭擁有自己的孩子；但有些是離婚前和前夫生的，找醫師藉科技「做人」的還未公開證實過。見 87.7.22 中時 10 版。

⁶ 見 87.7.22 中時 10 版。

不婚女人的性處境

醜陋的聯想 餓渴之必然

在台灣，「老姑婆」的社會形象——兩極化：花癡或性冷感。前者如狼似虎，在性關係中與男性競爭主導權、需索快感；後者剛強好勝，是晦澀不可解的、尼姑一般的、可疑的同性戀，她們不需要男人、恨男人，甚至跟男人搶女人。這兩種戲劇化的描述，顯見主流偏見與它的恐慌。然而，放眼實實在在的人生，不婚的女人、離開了婚姻卻不再走回去的女人，她的性處境也著實佈滿荆棘。

「婚前」「婚外」性行為是男人的特權，女人「得」越界（多半應男伴要求），但總是偷偷摸摸，說不得也不方便多要。賓館偷情，緊張兮兮（怕針孔）花費又高；野外蟲多，公園裡怕妨害風化；自家裡掩了門躲進被窩，猶豎起耳朵檢查門外的動靜以致失歡、高潮困難；外宿必須說謊；對方笨嘴笨手，放棄協商以免互失尊嚴……遑論離婚者、喪偶者、老者——她們的身體是用來勞動、服侍他人的，不准享樂。至於女同性戀……她們最好被消滅。

說穿了，除非結婚，取得性交合法證書，或者手頭寬裕、父母肯放人，得以自立門戶（這往往要經歷慘烈的抗爭），不婚女人的身體，在制度性的障礙與羞恥感的沖刷下，必然經常感到餓渴。這餓渴絕非「饕餮」，飽足之後還要更多，反之，是長遠的匱乏所導致的餓。餓久了，習慣了，便忘了美食的滋味，偶而吃飽一點，幾乎要偷笑。

這棵樹缺陽光，那棵樹缺水；而且，空氣很稀薄…

婚外性行為不具正當性——仍埋在深幽的黑暗中，苦覓曙光；婚姻內的性，則被生育義務與不平等的夫妻關係榨得乾涸無味——灌溉水，被婚姻這朵大太陽蒸發了；反性的文化更將女人訓育成「惰元素」，不敢不要不想——捏緊妳的鼻子任妳張口喘息。性壓抑與父權的婚姻主義聯手，扼殺女人的情慾空間。

但是，性慾是不會死的。不婚女人、離婚女人、失婚女人應該與婚姻中的女人連線，劈荆斬棘找出路。

讓性與生殖，涇渭分明，各取所需

內政部抗議，經建會抗議，社福單位憂心，輿論批評：「婦女遲婚趨勢」助長了出生率的下降。

它們宣稱：我國婦女總生育率已降至 1.8 人以下，繁殖率低於替代水準，若無法在民國 125 年以前將其回升至 2.1 個，屆時，我國人口年齡結構將由目前的燈籠型惡化成倒金字塔型。再過兩三代，等工作階層和納稅人口逐漸凋零後，老人問題將成為嚴重的社會負擔。同時，國家的儲蓄將一個勁兒的支付在退休人口身上，而非投資與生產事業上，勢必損害國家經濟成長。

女人不婚導致亡國滅種，罪責可真大。（反之，女人真偉大）

將性等同生殖、生殖等同婚姻，這一類觀點根本昧於當下的倫理規範，邏輯不通。假若國族將亡，那麼，「家」亦可破，管什麼倫理！

十年來，澳洲非婚生子女暴增七成，佔新生兒的三分之一。當地報紙斗大標題「私生子的國度」意欲警告恐嚇，看在我眼裡卻滿是驚喜。

「私生子的國度」是個好國度。在那裡，不婚女人與女同性戀可以「取精生子」——不論是由陰莖射入還是由針筒注入，男同性戀可以與女朋友合生合養一個小孩、或者領養。人工生殖科技與代孕技術，不只拿來「治療」不孕「症」，為已婚男子傳宗接代。情況可能正相反：它非但不提供服務鞏固父權體制，還要鬆動其根基，創造新的家庭想像、新的社會關係、新的倫理視野。

不婚，必須取得正當性

如果，不婚與單身僅僅是暫時的、過渡的、權宜性的選擇，我們永遠無法好好規劃想像它的遠景。過去，缺乏累積；歷史，付之闕如；往後，女人還是只能克難從頭，幸福何來？如果我們用心去累積並且傳遞經驗，發動集體力量爭取正當性，便能夠爭取更多的資源，翻轉不幸、創造幸福。

單身女子與不婚女人攜手，明裡爭（公權）暗裡鬥（私權）。

單身女人的強暴恐怖

單身女人的強暴恐懼

單身女人之間其實一直存在一個共同的小秘密，就是她們經常會在門口放一雙男鞋，而且會彼此互相提醒，記得定時更換不同樣式的鞋，而共同的目的無非是要警告那些企圖闖入單身女人之家的大野狼。這個單身女人共享的小秘密，其實已經突顯出單身女性在一個強暴盛行的社會中，獨自居住的高危險性。

單身女性的家庭遭歹徒入侵並被強暴的故事，幾乎已經成為社會版新聞的常客。事實上，幾個比較受到社會各界重視的強暴案，幾乎都是歹徒侵入單身女子家中或者趁婦女單獨在家時闖入其家宅予以強暴得逞的。例如東海大學「小惠」強暴未遂案，就是歹徒在夜間趁機闖入小惠租賃的房間以瑞士刀抵住她的脖子，要脅強暴；資深媒體工作者徐璐出書揭露六年前曾在自己家中，遭歹徒闖入強暴的恐怖經過；更令人印象深刻的是，陳進興逃亡期間也是專挑單身女子公寓及婦女獨處時犯下強暴案……，單身女性儼然成為強暴犯心目中的最佳女主角！

強暴作為一種懲罰單身女人的利器

強暴盛行除了對所有女人施加精神與身體的恐怖統治之外，也是將單身女人逼進一個個異性戀家庭的有效利器之一。長久以來，異性戀父權社會對那些不願進入一夫一妻家庭的女人，始終會利用各種文化的、政治的、法律的機制，對那些試圖單身、同居或女同性戀伴侶進行程度不一的懲罰。

懲罰的樣態從譏諷單身女人為「老姑婆」、「老處女」，到制度上排除單身女人申請國宅，同性戀者不得結婚……等不一而足，而強暴無疑是異性戀父權體系對非婚一族進行懲治與規訓的有效儀式之一。因為，當一個個的強暴犯得

以輕易的進出單身女子公寓時，無疑將增加單身女性生存的社會成本。也難怪絕大多數的單身女性在巨大的文化、經濟壓力及人身安全的威脅下，通常寧可隨便找個“可靠的”男人把自己嫁掉、與（男）人同居或者在父兄壓力下搬回原生家庭，以交出自己人身自由作為換取基本人身安全的代價。

據報載，日前印尼暴動引發華人女性頻遭強暴，再加上印尼飽受東南亞經濟風暴影響，導致絕大多數的印尼女性在求職不易且無法繼續升學的惡劣情形下，紛紛透過各種管道，尋求改當國際郵購新娘的可能性。這樣的社會風潮無異突顯出，進入異性戀婚姻體制是女人在強暴盛行的社會中求生自保的方式，而非女人自由選擇的結果。然而，諷刺的是，各國越來越多的家庭暴力卻顯示，嫁個男人或與父兄同居顯然也不是女人安身立命之道。

強暴--助長父權對單身女人身體／性的監控

單身女人的情慾在父權社會中始終處在一個非常矛盾的位置。一方面，單身女人必須將自己維持在一個可供男人慾望的狀態，保持其可慾性；另一方面，父權社會卻用貞操的緊箍咒硬是堵死單身女人的情慾空間，讓單身女人的性與身體受到父權社會嚴密的監控。

強暴不僅涉及對女人身體安全的侵害，也涉及對女人性的掠奪；因而在國家或公權力無法有效地防杜強暴時，個別父權家庭通常會起而代之，只是它的防暴策略對抗的對象不是外在的強暴犯，而是對家戶中的女性（特別是未婚者）施以嚴密的監控。

在彭婉如、白曉燕案相繼發生之後，社會上就不斷出現男性開始護送其太太、女友、女兒上下班（學）的現象；同時，絕大多數的女人，也被要求應儘早回家，或者應遠離各種“可能觸發強暴的情境或場域”（諸如，不要在酒吧中逗留、不應穿著性感衣物、遠離色情陷阱、不要暗夜獨行等等）。換句話說，父權社會的防暴論述，不僅將公領域中潛藏的強暴危機歸究在女人身上，也藉

由強化對女人性與身體的規約具體的禁錮了（單身）女人情慾發展的空間。

強暴作為一種對抗女人的集體暴力，我們的政府對付強暴的方式並不是剪除各種包庇、助長強暴的制度，相反的我們的政府卻透過媒體、學校教育及各種傳播管道鉅細靡遺的刻劃強暴的恐怖，甚至將遭受強暴描繪成受暴婦女一輩子的苦難。誇大強暴的恐怖程度及其對女性的傷害，一方面合理化了男性（父親、丈夫、男友甚至兒子）對女性身體／性／精神的恐怖統治，另一方面也使得男性中心的強暴法規得以繼續存留下來，而沒有受到任何的檢視與批評。

強姦罪章助長強暴

從彭婉如、白曉燕到最近印尼滅種式的強暴華人女性的一連串強姦事件中，我們看到各級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厲聲譴責強暴，但父權的律法卻公開的保障性暴力的合法存在。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對於強暴的定義就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它公開宣示兩性之間的“性行為”是允許暴力存在的，只要男人使用暴力的程度不要逾越“婦女至使不能抗拒”的程度即可。

在父權社會底下，女人一直被編派為一個被動的性客體，而非情慾主體。因而，爽快答應男人性邀約的豪爽女人常被譏為蕩婦，而配合男性節奏、“半推半就”的女人則被視為理想的好女人。這種不將女性視為性主體的父權性文化，落在法律層次的意義是：女人面對性邀約，都是“愛呷假細意”，因而要證明其性交非出於自願，不僅說「不」是不夠的，還必須奮力抵抗至無法抗拒為止。因為父權的性文化中，異性戀性交本來就是一個充滿欲拒還迎、抗拒／征服的過程。於是，在強暴情境中，女人任何的抗暴行為都可以被解讀為調情、前戲的一部份，甚至被視為是對加害人提出更進一步的性邀約。從而課予女人抗暴義務的結果，卻是直接將受暴女性推向更危險的處境。

其次，現行強姦罪章最遭人詬病的莫過於告訴乃論的規定。強姦罪為告訴乃論，美其名是為保障強姦受害人隱私權而設，實則達到為強姦加害人脫罪，使強姦案消弭於無形的法律效果。作為理性人，我們實在無法理解，何以主政

者在高喊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的同時，卻能任由法律以告訴乃論的方式，讓強姦加害人得以逍遙法外的荒謬現象不斷地上演。

一個重視婦女人身安全的國度，應致力於社會安全網絡的建立，而非一一處決一個個的強暴犯；保護受害人不受二度傷害，更應從建構一個友善的訴訟程序以及社會環境著手，而非以告訴乃論的方式鋸箭療傷。任何關於強暴的性衝動論，以及家長式的保護性論述，充其量只能達到模糊焦點，逃脫政治責任的目的，並不能解決逐漸增加性侵害問題。

免於被強暴是基本人權，堅持女人的性／身體自主是基本人權！我們希望有一天，單身女人門外不需再放雙男鞋……